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或每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修訂所帶來之近期變動，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所建議之對章程細則之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對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引進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時間長短之新守則條文；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獲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
3.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董事不得對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大會之法定人數，而例外情況(即：惟倘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

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擬與之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訂約方5%以上權益，則該名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須予以刪除；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衝突利益，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事項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